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司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林敬堯

相 對 人 陳其素即士林熱狗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21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十期債票新臺幣1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5年度士全字第5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面額新臺幣1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10期登錄債券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21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影本、假扣押裁定影本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上述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2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